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4

第13期 (总第1362期)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3 期

（总第 1362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版


#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2023 年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24〕14 号）……（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4〕15 号）……（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市、区）和领航项目的通知（浙政发〔2024〕16 号）……（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浙东运河（上虞—余姚段）保护范围内实施江东路拓宽工程（市民大道—赵家大桥）的批复（浙政函〔2024〕66 号）……（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古堰画乡等 3 个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和空间范围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24〕80 号）……（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施农垦路（杭乔路—迎宾路）工程等 3 个项目的批复（浙政函〔2024〕83 号）……（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4〕21 号）……（2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32 号）……（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2023 年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24〕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 年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重大活动深入开展立功竞赛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省政府决定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二分公司等 100 个先进集体和周皓楠等 20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号召全省广大建设者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新春第一会”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爱岗敬业、创新创造,为我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2—2023 年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件

# 2022—2023 年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100 个)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二分公司

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引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市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湖州市沪苏湖与湖杭铁路建设指挥部
湖州市水务集团
湖州交通集团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建恒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智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实星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嘉善县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桐乡市苏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氢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圆通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国邦生命科技产业园项目部
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医学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宇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贝达药业(嵊州)有限公司

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金华交投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金义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双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化水库建设中心

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门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衢丽铁路莲都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丽水机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景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分公司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浙东矿业有限公司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永宁大桥项目经理部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200 名）**

周皓楠　　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

章舒展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万里达　　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国忠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一分公司

陈海尤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三分公司

何　磊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裘攀安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邹凤楼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王自立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　诚　　杭州萧山国际科创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田劲杰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赵　鹏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沈晓杰　杭州余杭区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叶　凯　杭州南湖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吕冠铮　杭州临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屠文伟　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钱　军　杭州富阳城建集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传伟　杭州富阳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叶　俊　杭州圆宁科技有限公司
林友灵　淳安县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谢　腾　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蔡建荣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朱骁蔚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虞世权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洁青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姜　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袁俊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朱国军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凌　杰　宁波市宁兴集团下属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桑　伟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　杰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泽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俞　挺　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吕机明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　琦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俞　蔚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徐科锋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周冬军　宁波慈溪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奚帅帅　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陈振武　温州东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罗　锋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温正军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陈　怡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洪成斌　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张江潮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罗京　温州市鹿城区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李丽娜　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缪裕盈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夏俊康　温州市洞头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邱艳萍　温州市洞头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袁续书　温州港益嘉港务有限公司
钱立光　乐清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余　瑞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方绪快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徐安泵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友韩　龙港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顺　乐清慢方适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包兴通　文成亿联控股有限公司
叶　青　比亚迪集团有限公司
戴　澄　湖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
沈佳栋　湖州交通规划设计院
李　翔　湖州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　罕　湖州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沈　杰　湖州交通集团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徐国华　湖州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国平　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尹瀚森　湖州南浔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　涛　湖州市南浔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卜　涛　浙江凤栖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许兴才　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　涛　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　涛　安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振兴　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施百泉　湖州市中磊化纤有限公司
庄　政　湖州三一装载机有限公司
任红营　捷威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储　杰　浙江兄弟路标科技有限公司
郑建东　兴发新材(浙江)有限公司
王东亮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沈健聪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冯李宁　嘉兴市嘉实星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邱　涛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徐玉斌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王颖若　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孟海山　嘉善银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孙敏军　嘉善县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陈怡忻　嘉善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朱　虹　海盐杭州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殳　魏　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朱林峰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　军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戈彩芳　湛新科技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鲍佳奇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陈　军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章丽琴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张　平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陈国华　绍兴第二医院
刘增永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王伟国　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黄国平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潘建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国梁　浙江滨海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周水华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陆文龙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许潮江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郑志平　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蔡丹华　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黄天宇　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汪　辉　诸暨市兴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　涛　诸暨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晓峰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徐铁山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夏　磊　贝达药业(嵊州)有限公司
郑　芳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戴　衡　浙江宝万碳纤维有限公司
沈俊强　浙江森歌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陈雨忠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梁　明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楼欧阳　金华交投交通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俊仁　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　畅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倪跃峰　金华金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吕喜孩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晓威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曾　钊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杨云良　义乌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楼光阳　义乌商博云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俏娅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虞　雷　浦江县浦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德平　润马光能科技(金华)有限公司
张奇龙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朱国民　浙江爱第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于顺东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毛林锋　衢州市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刘　军　衢州市慧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胡海建　衢州市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杨　俊　衢州市衢江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　亮　衢州市柯城区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王图新　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祝增华　江山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建清　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胡　兵　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范　梁　浙江拓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家发　浙江万里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林晓华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俞　毅　嵊泗县水利技术推广服务站
陶　昆　舟山市普陀区智创城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许高波　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国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韩　强　光汇石油储运(舟山)有限公司
陆建羽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钱卫建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李卫国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　斌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徐华炳　台州市黄岩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昌国　临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　勇　临海市方溪水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　述　伟星集团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叶晓强　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丁永军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吴　美　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

| | |
|---|---|
| 周济民 |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陈伟顺 | 丽水南城新澜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
| 邵　芬 | 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吴小林 | 浙江缙云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 钱和鑫 | 云和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
| 冯　威 | 浙江庆元中能绿电风电有限公司 |
| 应建阳 |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林杰文 | 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 |
| 胡建平 |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
| 虞伟良 |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王　伟 |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林　豪 |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毛陈军 |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许世文 |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黄群勇 |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
| 曾志全 | 浙江华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张立锐 |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 韩　彬 |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
| 王　卉 | 宁波舟山港集团工程建设部 |
| 孙绍禹 | 华能浙江苍南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 徐　巍 | 浙江交投浙东矿业有限公司 |
| 陈喜龙 |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孙　城 |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 郑朝明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仲俊松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
| 卢达文 | 中交一公局(遂昌)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黄　磊 |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
| 南　飞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 裴剑铃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 谢同根 |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曹文进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马劲松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阮海斌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管理部
王海舰　中铁十五局集团沪苏湖铁路站前Ⅱ标项目部
梁德龙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黄德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沪昆铁路义乌高架站房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
伍　敏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周庆滨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姜　武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刘　杰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云贵分公司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24〕1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生育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 日

# 浙江省生育保险办法

为提升妇女生育期间生活和医疗保障水平,促进生育,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生育保险参保**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时，同步办理生育保险的参保、中断、终止或注销等手续。

**二、生育保险基金**

（一）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数额为缴费基数乘以各统筹区缴费费率之积。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按照单位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确定，职工缴费工资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若低于上一年度本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60% 的，按照 60% 确定；高于上一年度本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300% 的，按照 300% 确定。各统筹区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缴费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在 0.5% 到 1% 之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缴费手续，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参加生育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

（二）生育保险费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合并缴纳，由税务部门依法征缴。生育保险基金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二级科目，并下设医疗费用支出和生育津贴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三、生育保险待遇**

（一）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产前检查费用、因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实施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以及符合生育政策的复通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与生育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二）生育保险待遇享受起始时间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其中，职工申领生育津贴待遇时未在参保地连续缴费满 6 个月的，各统筹区可根据实际待其缴费满 6 个月后，进行回溯支付。

（三）生育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按照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等有关规定执行。省医保局要适时将临床亟需、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诊疗项目（包括辅助生殖相关诊疗项目）按程序纳入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范围。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当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生育医疗费用

实行直接结算。

（四）生育津贴按照职工生育或者终止妊娠时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即计发基数）除以 30 天，再乘以应当享受的产假天数计发，计发基数与该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平均缴费基数一致。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津贴计发基数同本人上年度缴费基数一致。产假天数具体如下：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此基础上，女职工可再享受《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延长产假，即一孩再增加产假 60 天；二孩、三孩再增加产假 90 天。

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产假 15 天；怀孕满 4 个月未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产假 42 天；怀孕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产假 98 天。

法律法规、国家对产假天数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参保人员原则上在产后或术后次年 12 月 31 日前，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对符合条件的，核定其待遇，并予以一次性计发；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反馈申请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做好出生“一件事”一站式联办和一体化服务，加快实现生育津贴“无感申办”。

**四、生育保险管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具体经办辖区内生育保险业务。各级财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及工会、妇联等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育保险工作。

（二）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医疗保障主管部门、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生育保险参保缴费、待遇领取等过程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五、其他规定**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范围与生育保险一致。

（二）未就业妇女的配偶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未就业妇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三）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我省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市、区)和领航项目的通知

浙政发〔2024〕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示范创建活动已于2023年底完成评价验收工作。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命名杭州市余杭区等11个县(市、区)为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市、区),命名桐庐县文化艺术赋美乡村建设等8个项目为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领航项目。

希望被命名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不断巩固发展创建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其他地区要以被命名单位为榜样,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市、区)和领航项目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 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市、区)和领航项目名单

**一、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市、区)**

1. 杭州市余杭区

2. 杭州市临平区
3. 宁波市鄞州区
4. 平阳县
5. 长兴县
6. 平湖市
7. 海宁市
8. 绍兴市柯桥区
9. 东阳市
10. 龙游县
11. 温岭市

**二、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领航项目**

1. 桐庐县：文化艺术赋美乡村建设
2. 宁波市：“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工程
3. 温州市鹿城区：“艺享夜游”公共文化服务促文旅消费
4. 嘉兴市秀洲区：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三馆”公共文化共同体建设
5. 嵊州市：越剧文化圈
6. 永康市：非公企业阅读服务体系建设
7. 舟山市定海区：文艺社工
8. 台州市：构建全生命周期阅读服务体系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浙东运河（上虞—余姚段）保护范围内实施江东路拓宽工程（市民大道—赵家大桥）的批复

浙政函〔2024〕66 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大运河浙东运河（上虞—余姚段）保护范围内实施江东路拓宽工程（市

民大道—赵家大桥）的请示》（绍政〔2024〕9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浙东运河（上虞—余姚段）保护范围内实施江东路拓宽工程（市民大道—赵家大桥）。

二、你市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确保文物安全。

三、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按程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保护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0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古堰画乡等3个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和空间范围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24〕80 号

丽水市、安吉县、仙居县人民政府：

丽水市《关于要求审批丽水古堰画乡省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的请示》（丽政〔2024〕13 号）、安吉县《关于请求审批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的请示》（安政〔2024〕16 号）、仙居县《关于申请审查浙江省神仙居旅游度假区范围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仙政〔2024〕16 号）收悉。根据《浙江省旅游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丽水古堰画乡省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度假区空间范围调整为 13.18 平方公里（其中湿地水域保护范围面积 1.2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石侯村，南至大港头镇小山岭脚，西至八仙山北埠茶园，北至凤凰山山塘水库。

二、原则同意《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三、原则同意神仙居省级旅游度假区空间范围调整为 17.5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诸永高速公路边界，南至下叶村南部、仙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北部边界，西至皤滩

分离大桥沿东王村山脊线边界至下叶村西部边界，北至 322 省道，以高迁村与下横街线交会处至东横街、临石线道路为界。

四、相关市县及度假区要科学合理安排旅游度假用地，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深入挖掘地方文化内涵，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创新旅游发展模式，培育旅游发展新动能，努力推动度假区高质量发展。丽水古堰画乡省级旅游度假区、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要抓紧编制详细规划，神仙居省级旅游度假区要加快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健全完善度假区管理机制，切实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施农垦路（杭乔路—迎宾路）工程等 3 个项目的批复

浙政函〔2024〕83 号

杭州市、海宁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政府《关于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施农垦路（杭乔路—迎宾路）、杭乔路（石塘东路—绕城高速）工程建设的请示》（杭政〔2024〕14 号）、海宁市政府《关于要求审批小普陀禅寺僧寮危房整治项目设计方案的请示》（海政〔2024〕32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杭州海塘保护范围内实施农垦路（杭乔路—迎宾路）、杭乔路（石塘东路—绕城高速）工程，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盐官海塘及海神庙保护范围内实施小普陀禅寺僧寮危房整治项目。

二、你们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确保文物安全。

三、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按程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保护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4〕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意见。

**一、完善梯度培育机制**

（一）建立梯度培育体系。按照“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发展壮大的培育体系。坚持“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分层筛选建立培育库，开展诊断指导，推动对标提升，支持有条件的“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立企业成长评价机制，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市、县〔市、区〕政府均为责任主体，不再列出）

（二）夯实培育基本盘。各地要落实培育主体责任，发挥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等企业培育发展主阵地作用，创新政策供给，引进和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创新。支持大企业开展专项领域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培育派生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化“小升规”、科技企业“双倍增”等培育行动，做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基础，相关培育工作成效纳入省政府有关督查激励事项评价因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招引发展新增量。鼓励各地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强链延链补链固链，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为重点，开展常态化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推介活动，大力招引一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质的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四）打造数字化培育平台。探索建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信息数据共享，打造全省一体化工作平台。选取部分地方先行先用，适时向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数据局）

**二、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鼓励开展研发攻关。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 以上且研发费用年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支持创新能力突出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推动基础研究与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面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常态化征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需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省级企业研发机构，提高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度，在细分领域攻克更多关键核心技术。支持企业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迭代升级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 3.0 版，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市场化流转、解决，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以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先用后转”专项金融保险产品，支持市县运用创新券对企业投保费用给予不低于 80% 的兑付补助，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三）促进知识产权赋能增值。深化实施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开设高价值专利快审优审绿色通道。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开展“专利 + 商标”“专利 + 信用”等业务，提高融资额度。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注册商标，争创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鼓励各地对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财政厅、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

（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深化“链长＋链主＋专精特新”协同机制，鼓励雄鹰企业、“链主”企业、制造业领航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开展“十链百场万企”对接活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配套、市场开拓、供应链合作等方面加强融通协作。支持各地培育一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

**三、推动提质增效发展**

（一）加强质量标准品牌赋能。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检验检测、质量认证、计量标准和品牌创建指导支持，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认证服务，推动企业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达标。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争创标准创新型企业，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开展质量强企“千百”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优化“品字标”培育结构，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牌比例，打造一批品质高端、技术自主、服务优质、信誉过硬的“浙江制造精品”和“品字标”产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

（二）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推广“做样学样、牵头总包、标准合同、监理验收”等改革创新举措，推动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能级提升。加快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应用，培育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优秀数字化解决方案，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打造应用样板，批量化复制推广，打造一批数字化改造县域样板。积极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三）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节水型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以竹代塑”产品开发、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低碳产品认证等。鼓励各地将腾出的能耗指标用于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投资和技改项目。对规划环评合规园区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规定简化项目管理；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四、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

（一）加大采购支持力度。支持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的装备、

材料、软件平等参与招投标活动。鼓励国有投资项目使用首台(套)产品,对采购金额在规定招标金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支持依法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优先采用。进一步优化政采云制造精品馆设置,鼓励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和专利密集型产品入驻。落实首台(套)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国家及省级目录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台(套)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鼓励国有企业、大型企业先试、首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二)提升国际化发展能力。开展“丝路护航”行动,推动在境外设立中小企业服务网络,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境外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开展境外并购合作。深化中小企业中外合作区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对参加省级自办类、重点类商务展会的,按标准予以补助。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好原产地规则,深化与其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经贸合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促进重点产业链融资。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国家“一链一策一批”融资促进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推广无还本续贷、循环贷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连续贷+灵活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与创业投资机构、科技创新基金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探索推动专精特新园区贷等金融产品创新。鼓励保险机构拓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保险服务,提供科技研发、质量认证、贸易信用等一揽子风险保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金融办、人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

(二)助力对接资本市场。深入实施“凤凰行动”,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指导金融机构通过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风险互换合约等方式,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发行公司(企业)债券提供有效增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交易所绿色通道发行科技创新公司(企业)债券。高质量建设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推动一批企业入板培育。设立总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专精特新母基金,加快组建子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证监局)

(三)完善融资担保增信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总对总”批量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批量化融资增信,按

照相关规定降低担保费率。支持省担保集团加快“数智浙担”运行，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担保力度。指导各地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费用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提质扩面。（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

**六、强化要素服务保障**

（一）打造专精特新产业园。鼓励各地整合优质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完善要素供给，建设一批专精特新产业园，推动优质项目、企业向园区集中。统筹用地指标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理用地需求。深化“空间换地”，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支持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抱团联建”等方式共建专精特新产业园。（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

（二）加强财税政策扶持。省级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全面落实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在地方权限范围内做到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缓则缓。深入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确保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规范涉企收费。（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人才服务保障。深入实施省级人才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人才计划，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隐形冠军”等企业人才申报卓越工程师。支持人才智力密集、自律规范、影响力大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行业龙头企业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担本行业领域职称评审工作，开展人才计划自主评审。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支持参加职称“直通车”评审，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编制池”专项事业编制管理。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院校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联合培养，建设博士创新站。（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省科协）

（四）加强企业管理服务。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协调机制，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工作支持。深入推进“小微你好”专项服务行动，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助企服务专员，推动增值化服务直达企业。鼓励各地通过服务券等方式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购买专业服务。建设“浙企之家”应用，提升企业培育、惠企政策、直播培训等重点应用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本意见自2024年7月6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19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6日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4〕32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单位,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社部、财政部批准,决定适当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全省2023年12月31日前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可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水平和调整办法**

2024年调整退休(含退职,下同)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一)定额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1元。

(二)挂钩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挂钩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15年及以下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下同),月基本养老金增加1.1元,月基本养老金增加额不到11元的,补足到11元;本人缴费年限15年以上至30年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1

年,月基本养老金增加1.8元;本人缴费年限30年以上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1年,月基本养老金增加2.2元。

2.退休人员按本人本次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的0.86%计算月基本养老金增加额。

(三)适当提高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下列退休人员再适当增加基本养老金:2023年12月31日前,年满65周岁及以上且不满70周岁的女性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12.5元;年满70周岁及以上且不满8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25元;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50元。

**三、有关人员的待遇处理**

(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基本养老金后,其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当地此次调整后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足。

上述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如当地此次调整后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低于2023年的,按2023年水平确定。

(二)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不列入本次调整范围。

**四、资金来源**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五、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关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在2024年7月31日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2024年6月27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3 期(总第 1362 期)
7 月 23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